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二十条：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十九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二十条：单位在规定范围内，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按差异化比例缴存；职工个人可在不低于单位缴存比例并在规定上限范围内选择个人缴存比例。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二十一条：实行差异

化比例缴存的，由单位提出申请，公积金中心审核后执行。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二十二条：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低于规定比例（按1%~4%）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后执行。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期限每次不得超过两年。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需要继续缓缴或者降低缴存比例的，应在期满前30日内重新申请。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按规定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经批准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应恢复到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四条：公积金中心要强化监督，应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开展行政执法或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及时受理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发现、纠正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公积金中心在成都市相关信用平台中警示曝光，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8〕7号）废止。

三、申请条件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低于规定比例（按1%~4%）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	柜台办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扫描加盖公章的表格原件并上传。
3	《单位职工代表大	柜台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扫描

	会、工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决议》	资料原件并上传。
4	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场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申请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人员审核经办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审核小组复核—中心领导审批—工作人员打印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经办人员在“我要办理-单位缓缴/特殊比例调整”模块据实录入数据申报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提交业务—工作人员审核—审核小组复核—中心领导审批—业务办理完毕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办理总时限：3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降比或缓缴手续办理完成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6 楼）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国际大厦 6 楼。

2 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1、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